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发改行政审批字[2015]156 号

建设地点 南昌市南昌县

验收单位 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号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行审(农)字【2020】18号, 2020年7月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鸿泰重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南昌县主持召开了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鸿泰重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2.67hm²，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方总量17858.08m³，挖方总量8929.04m³，填方总量8929.04m³，无弃方。总投资约为15000万元，土建投资50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工期为2017年9月~2021年6

月，建设期限为 46 个月。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98.62 万元，防治责任范围 2.67hm²，新增水土流失量 145t。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对《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南行审（农）字【2020】18 号）。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了《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发动机轴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1) 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坚持以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报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 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 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 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 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 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5)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 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6)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 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 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 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加强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对成活率和覆盖率较低的区域适当进行补植补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高勇	江西省苏达轴瓦有限公司	经理	吴高勇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赵洪亮	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洪亮	监理单位
	刘孔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孔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马秋燕	江西鸿泰重工有限公司	经理	马秋燕	施工单位
	万木荣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万木荣	特邀专家